**工学院补充要求**

请务必按学校通知的《附件1-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》准备材料，并在此基础上注意以下几处：

1. 个人申请表：正是表格提交的时候，需注意需要签名的地方务必签字。
2. 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：需要包含通知中要求的内容，纸质材料需要用荧光笔标出重点信息；
3. 不收取学费或免学费证明、其他费用证明：纸质材料需要用荧光笔标出重点信息；
4. 外语考试有效成绩单（如托福、雅思、WSK等）：需要在有效期内。
5. 学习计划（外文）：中外方导师意见及签字。
6. 外方导师简历：外方导师签字。
7. 校内专家评审表（仅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者提交电子版）。
8. 本校导师推荐信：北京大学A4大小专用信函纸；导师签字。
9. 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。
10. 最高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11.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12.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、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渠道的申请者，除准备以上材料外，应同时按照对应的简章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
13. 单位推荐意见（在附件4压缩包中）

（1）电子版：请修改文件名称填写个人信息后，再请导师初拟推荐意见，电子版单独发送。

（2）纸质版：需要请导师在第5项完成勾选和签字。

**所有材料用A4纸按顺序用夹子夹好，不用装订，不用曲别针。**